

復審人 郭鼎宏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191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販賣及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2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8 月 24 日自本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 月 2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署以 112 年 8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191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再犯施用毒品罪，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所犯自戕身心健康，並無直接對社會安全構成重大危害，又撤銷假釋須重服殘刑，原處分未就比例原則衡量加以說明，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不符；假釋出監後穩定工作迄今，已回歸社會並適應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

能性及悛悔情形等)等事由,綜合評價、權衡後,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,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,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,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竹簡字第 91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 年 7 月 19 日竹檢云公 112 執 2562 字第 1129029723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販賣、施用毒品等前科,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竟因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,於 111 年 7 月 20 日釋放出所後,復於 111 年 9 月 25 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,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;前開行狀,顯見復審人再犯可能性高、悛悔情形不佳,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再犯施用毒品罪,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,所犯自戕身心健康,並無直接對社會安全構成重大危害,又撤銷假釋須重服殘刑,原處分未就比例原則衡量加以說明,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不符;假釋出監後穩定工作迄今,已回歸社會並適應」等情。查本件復審人假釋中再犯罪經撤銷假釋乙節,係發生於刑法第 78 條依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修正生效(109 年 11 月 6 日)後,原處分依前開法條撤銷假釋,核屬有據。次查復審人有施用毒品前科,假釋中又因多次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,惟詎不知悔改,復於釋放出所後 2 月餘即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 1 次,並經法院判刑確定,顯未能戒除毒癮,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,堪認刑罰感受力低,再犯可能性偏高,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,參首揭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之說明,原處分核無違誤。綜上所述,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,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,撤銷其假釋之必要,且

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